附件7

递补选房操作流程指引

（塘厦镇臻悦花园配建安居房市分成部分）

一、递补选房方式及时间安排

选房方式:递补选房的申购人依次逐个参加选房，每人选房时间60秒;

选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丽城大道7号公证大楼）

选房时间:另行通知。

二、递补选房公证操作流程

参加递补选房的申购人本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需和申购时填写的证件相符）按通知时间准时到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现场，在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递补选房→当场签订选房确认书、房屋认购书。申购人需本人到场，现场不接受委托选房，本人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购房资格。

三、递补选房规则提示

（一）每位递补选房客户选房时间不得超过60秒，若过时未选则视为自动放弃购房资格。

（二）若递补选房客户未按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销售的购房资格。

四、办理线下认购书签订手续

（一）线下签订房屋认购书及相关文件时间：选房认购当天进行签署。

（二）线下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

（三）线下选房成功后，递补选房客户须与代持机构签订房屋认购书、缴纳定金，并按约定时间签订买卖合同等相关材料，以及缴纳房款，逾期视为放弃，本单位有权收回该房源并重新对外销售，不予另行通知。